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办发〔2021〕55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0日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0日印发

抄送：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监督 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兴就创工组办发〔2019〕1号），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健全培训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经办效率，促进就业培训工作提质增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监督和绩效评估机制

（一）建立监督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盟、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在本辖区内的各类培训班次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各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对开办培训班质量及效果进行自评。参加学员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参加的培训班教学情况和培训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和诚信登记。

（二）完善电话跟踪回访制度

盟、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培训鉴定结束后1个月内，及时对参训学员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电话回访，进一步对学员培训情况和培训后的就业状况进行跟踪回访。盟、旗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电话跟踪记录，为改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供依据。

（三）明确培训质量监督和绩效评价内容

质量监督和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贯彻情况，培训实操场地设施配备情况、培训教材教具发放情况、教学大纲计划执行情况，课时设置落实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学员资料完善情况，师资配备授课情况，学员职业能力提升及综合评价等内容。对参训学员还要了解培训对个人就业能力提升效果以及对培训的意见建议等。根据上述内容，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结果评定标准

90%以上的参训学员绩效评价为优的培训班次，可综合评定为优秀。各地可以进行总结推广，通报表扬。

20%以上的参训学员绩效评价为一般的培训班次，由旗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10%以上的参训学员绩效评价为差的培训班次，经旗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确定为不合格班次，取消培训班补贴资格。

二、完善就业创业培训质量监督和绩效评价流程

（一）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需要在培训结束前填写《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定情况表》（见附表1），完成对本期培训班的自评。

(二)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在培训班结束前组织参训学员进行绩效评定及诚信登记,发放《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学员绩效评价和诚信登记表》(见附表2)。由参训学员本人对是否参加培训,培训课时工种及培训效果等情况进行诚信登记并签字。

(三)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在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自评及培训学员绩效评价内容基础上,对培训班进行绩效评价,并将附表1、附表2作为培训补贴资料初审的补充要件,随20%电话跟踪回访记录一同上报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复核。

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促就业作用

各地要注重强化培训促进就业作用,提高就业率。加强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学员的就业情况的统计工作。农牧民培训就业率30%以上为优秀,25%以上为良好,20%以上为一般,20%以下为差。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率50%以上为优秀,45%以上为良好,40%以上为一般,40%以下为差。创业培训成功率10%以上为优秀,7%以上为良好,4%以上为一般,4%以下为差。培训机构要建立培训人员就业跟踪档案,重点了解和掌握培训学员的就业去向,工资收入技能提升情况等内容。

四、监督和评价的其他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和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要高度重视培训质量监督和绩效评

价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显著提升。

（二）参训学员要认真如实进行学员绩效评价和诚信登记，对于不如实填报的学员，一经查实取消其培训补贴资质，如培训机构作假，取消当次培训班补贴资质并给予相应处理。

（三）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 1.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价表

附表 2.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绩效评价和诚信登记表

附表1: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价表

培训班基本情况	培训机构: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职业(工种): 备案人数:	培训班审核(备案)班期: 培训地点: 培训类别:
职业技能培训 承训机构 自评情况	1、职业技能培训阳光政策宣传贯彻执行情况 2、培训、实操场地等硬件设施配备情况。 3、培训教材、教具发放情况。 4、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执行落实情况。 5、培训课时设置和落实情况。 6、培训过程的组织管理情况。 7、培训学员登记、协议资料建立情况。 8、师资配备和培训教师授课质量情况。 9、培训后学员技能提升效果。 10、培训后学员就业率。 综合评价: 评价人签字: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年 月 日
旗县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评价情况	1、职业技能培训阳光政策宣传贯彻执行情况 2、培训、实操场地等硬件设施配备情况。 3、培训教材、教具发放情况。 4、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执行落实情况。 5、培训课时设置和落实情况。 6、培训过程的组织管理情况。 7、培训学员登记、协议资料建立情况。 8、师资配备和培训教师授课质量情况。 9、培训后学员技能提升效果。 10、培训后学员就业率。 综合评价: 评价人签字: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优 ☐ 良 ☐ 一般 ☐ 差 年 月 日
旗县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核实情况	通过培训机构自评、汇总参培学员绩效评价和诚信登记情况,确定_____ (培训机构)_____ 培训班合格,初审培训合格学员 人(附此次培训班《兴安盟 就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绩效评价和诚信登记表》)。 负责人(签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2: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绩效评价和诚信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培训绩效评价情况	1、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宣传贯彻执行情况。 ☐优 ☐良 ☐一般 ☐差 2、培训、实操续航滴等设备情况。 ☐优 ☐良 ☐一般 ☐差 3、培训教材、教具发放情况。 ☐优 ☐良 ☐一般 ☐差 4、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执行落实情况。 ☐优 ☐良 ☐一般 ☐差 5、培训课时设置和落实情况。 ☐优 ☐良 ☐一般 ☐差 6、培训过程的组织管理情况。 ☐优 ☐良 ☐一般 ☐差 7、师资配备和培训教师授课质量情况。 ☐优 ☐良 ☐一般 ☐差 8、此次培训对本人职业技能提升效果。 ☐优 ☐良 ☐一般 ☐差 9、对培训的意见建议： ☐优 综合评价情况： ☐良 ☐一般 ☐差				
学员实际 参加培训 情况	1、本人是否完成此次培训：				
	2、参加培训的起止日期：				
	3、参加培训的课时（天数）：				
	4、组织培训的机构：				
	5、培训的职业（工种、专项能力）：				
	本人确认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